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劲拓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等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16年1月6日对劲拓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劲拓股份的实际情况，重点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讲解。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劲拓股份的经营运作、信息披露行为，并有助于规范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徐长银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